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
副 局 長		簡 任	二	
主 任 秘 書		簡 任	一	
專 門 委 員		簡 任	一	
技 正		薦 任	八	內二人得列簡任。
秘 書		薦 任	二	
科 長		薦 任	六	
主 任		薦 任	二	
視 察		薦 任	二	
專 員		薦 任	三	
股 長		薦 任	一五	
衛 生 稽 查 員		委任或薦任	一〇	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二四	
科 員		委任或薦任	一九	
技 佐		委 任	一八	內九人得列薦任。
辦 事 員		委 任	七	
書 記		委 任	一一	內五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會 計 室	會 計 主 任	薦 任	一	
	股 長	薦 任	二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六	
	辦 事 員	委 任	一	
	書 記	委 任	二	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一	
	股 長	薦 任	二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六	

	助 理 員	委 任	一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	書 記	委 任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一	
	股 長	薦 任	二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	辦 事 員	委 任	一	
合 計			一六二	
<p>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局本部現職雇員五人及會計室雇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</p> <p>三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視察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				